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楊敏鳳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4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ol8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0631100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(1062000092_106D2000025-01.doc、1062000092_106D2000026-01.doc、1062000092_106D2000027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季刊「幸福創意家」第42期入選稿件名單及第43期徵稿啟事，分別為「親師合作經驗談」和「家庭交流道」兩大類，請貴校協助影送徵稿宣傳資料，單張黏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上以廣為宣傳，竭誠歡迎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家庭成員提升家庭與婚姻教育之概念，並幫助家庭成員間感情之交流與維繫，邁向幸福美滿之健全家庭，本中心出版家庭教育季刊，歡迎逕至中心網站網址：[\(http://family.ntpc.edu.tw/\)](http://family.ntpc.edu.tw/)出版品下載參閱，敬請踴躍投稿。
- 三、第43期徵稿單元為：「親子職」、「家庭交流道」兩大類，請附相關照（圖）片至少2張，解析度以300dpi以上（以原始檔格式為佳），存成jpg格式：





(一)「親子職」投稿主題(字數1,000—1,500字)：親師合作經驗談。

(二)「家庭交流道」投稿主題(字數300字以內)：

- 1、家庭幽默或溫馨小品
- 2、給家人的內心話或祝福的話
- 3、家庭好滋味
- 4、家庭生活小秘訣
- 5、家庭人物特寫

四、106年3月3日(星期五)截稿，請以電子檔傳送稿件，並務必留下聯絡姓名、電話及e-mail，以利日後聯繫稿件相關事宜，電子檔請逕寄osman.hsiao@gmail.com(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小輔導處—蕭人龍主任)。

五、徵稿文章權利歸屬：

(一)請於投稿時填寫作者著作「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投稿家庭教育季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如經刊登，其著作財產權專屬於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所有。

(二)投稿文章如經錄用，本中心因編輯季刊需要，保有增刪、修改後刊登之權利。

(三)投稿文章請勿抄襲、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凡涉及著作權或言論責任之糾紛者，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電洽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小輔導處—蕭人龍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26416170分機1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

